

## 省有关部门落实“22条政策措施”的55条具体举措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1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相关税费	省财政厅	会同省税务局研究制定我省疫情防控相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困难性减免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已报省政府，经同意后实施。
2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相关税费	省税务局	编制疫情防控期间税收定期定额管理流程调整操作指引，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办理定额调整的，及时予以办理，对未达起征点的，依法不征收税款。
3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相关税费	省税务局	纳入省级以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相关税费	省发改委	2020年2月21日起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束，免征市场监管部门收取的省内医院和疫情防护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从2020年1月1日起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束。
5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相关税费	省市场监管局	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和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6	一、减轻企业负担	2.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	省税务局	印发《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的操作指引》，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
7	一、减轻企业负担	3.降低企业房租成本	省财政厅	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房租减免范围、减免标准、减免方式以及减免申报确认流程。要求省属金融企业制定落实政策，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资金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收取租金。
8	一、减轻企业负担	3.降低企业房租成本	省国资委	印发《关于疫情期间省属国有企业落实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编制服务指南，明确减免范围、减免标准、办理流程。鼓励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为入驻企业减免房租。
9	一、减轻企业负担	4.补贴经营成本	省发改委	用电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对用电企业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基本电费。对于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
10	一、减轻企业负担	4.补贴经营成本	省发改委	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11	一、减轻企业负担	4.补贴经营成本	省财政厅	对疫情防控期间粮油保供重点企业相关费用给予补助，对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的物流企业给予补助。安排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参与或接受调派、承运疫情防控重要物资运输的省内物流企业给予补助。
12	一、减轻企业负担	5.加强财政贴息支持	省工信厅	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争取国家专项再贷款、贴息以及省级优惠贷款等政策支持。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1年。
13	一、减轻企业负担	5.加强财政贴息支持	省财政厅	对全国性名单外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新增贷款，经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企业获得贷款时所参照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结合贷款期限，给予不高于50%的贴息，贴息期限1年。
14	一、减轻企业负担	6.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	省工信厅	加大清欠工作力度，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对已形成的无分歧欠款必须及时偿还。
15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省发改委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组织各设区市和省属企业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全国性名单报送工作。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16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省科技厅	优化完善“苏科贷”具体操作流程，提高“苏科贷”备案效率，加大“苏科贷”支持力度。
17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省财政厅	督促省现代服务业融资增信业务合作银行提供不低于30亿元且不高于60亿元的贷款额度。要求省新型经营主体农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各合作银行对因疫情影响造成贷款到期而还贷有困难的贷款主体优化展期审批程序，适当延长还款期，展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展期期间暂停收取利息，不向贷款主体收取罚息等费用。
18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省工信厅	联合江苏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各提供紧急授信100亿元，确保重点企业恢复生产保障供应。会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服务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融资需求。组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全力推进重点产业链各环节复工复产。
19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省农业农村厅	印发《关于优化省新型经营主体农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部署通过“财政贴息+银行专项授信”组合方式，对稳产保供主体，在规定贴息期内新发生的贷款给予不超过2%的贴息支持，单个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联合江苏银行等四家银行共落实专项授信额度200亿元，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给予专属优惠利率并开辟绿色审批通道。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20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省商务厅	联合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江苏分公司，加大政策性信贷和信保支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循环额度、7×24小时随借随还的便利，企业实现在线申请、提款、还款操作；优化“苏贸贷”项下保单融资业务办理流程，实现企业线上融资协议签署。
21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江苏银保监局	统筹辖内银行机构，全面摸排信贷需求，增加授信或提供专项信贷支持。明确授信宽限政策，对于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无还本续贷、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给予支持，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于到期还款确实存在困难的，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可以适当延长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
22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落实总行出台3000亿元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政策，为有关银行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优惠贷款提供低成本信贷资金。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23	二、加强金融支持	8.加强融资担保	省财政厅	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疫情防控期间，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下降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1%，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不高于1%的担保费补助。对于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资金池”按照再担保机构分担代偿责任部分的60%予以补偿。对于已经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展息期间，各级财政部门继续按原标准给予贴息支持。
24	二、加强金融支持	8.加强融资担保	省知识产权局	联合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联合出台十条服务企业的融资政策，包括三年期贷款给予不高于4.5%的执行利率，对存量授信企业可申请增加20%的授信额度，相关知识产权项目经费中不超过10%部分可以用于支付疫情防控期间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评估费用等。梳理全省从事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销售的重点企业名单，并对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情况、企业经营情况、融资需求进行整理加工，及时提供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实现银企精准对接。
25	二、加强金融支持	9.强化金融服务	省财政厅	设立应对疫情防控专项风险代偿资金池，对于绿色通道内发放的单户1000万元以内、无抵押无担保的普惠型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控制在3%以内的，按贷款本金损失提供不高于30%的风险代偿。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26	二、加强金融支持	9.强化金融服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为期6个月的“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组织银行机构在绿色通道内发放期限超过一年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同时辅以无还本续贷、转贷、政府性融资担保、精准帮扶等手段，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督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1%，免收再担保费、取消反担保要求；加强对受困企业的支持，对因疫情影响暂无还款能力的企业，适当予以宽限期或费用减免；减免相关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费用，对于疫情防控相关拟备案项目优先受理优先审核；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相关企业纾困。
27	二、加强金融支持	9.强化金融服务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通知》，从加大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支持、做好各项金融服务保障、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加强监测与协调等四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28	二、加强金融支持	9.强化金融服务	江苏银保监局	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减少审核材料，对疫情防控企业贷款急事急办、快审快批。
29	二、加强金融支持	10.提升保险保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部署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农险工作，各市县与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在疫情期间到期的，暂缓重新招投标工作，采取与原保险经办机构协商延续合同的方式，确保农业保险工作稳定有序；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农业大灾保险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承担的保费部分由财政承担，高效设施农业保险省级财政奖补险种目录内的稳产保供产品实现应保尽保，财政给予不低于60%的保费补贴，省级财政对农机保险保费补贴比例在原基础上增加20%。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30	二、加强金融支持	10.提升保险保障	江苏银保监局	督促辖内保险机构创新产品供给，扩展保险责任保障范围，积极做好对重要医用物资及重要生活物资企业的保险理赔服务，支持企业恢复生产、保障供应。
31	三、稳定就业保障	11.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省财政厅	安排文旅企业纾困资金1亿元，对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重点乡村旅游企业、旅游星级饭店、绿色网吧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贷款贴息。对省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2019年已投放贷款项目免除2020年1-6月份利息，对还贷有压力的旅游企业可延长不超过一年的还款期；对中小微旅游企业开辟贷款“绿色通道”，给予低息贷款支持。
32	三、稳定就业保障	12.缓缴社会保险费	省人社厅	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对一些企业减免征收三项社保费后年内缴费可能仍然存在困难，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免收政策结束后年内缴费仍有困难的，还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缓缴截至期均为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3	三、稳定就业保障	12.缓缴社会保险费	省税务局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开通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线上办理系统，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社保费缓缴业务。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34	三、稳定就业保障	13.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	省人社厅	设立工作服务专员，开设网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招聘专区，会同公安、交通、卫生、铁路等部门建立农民工等人员复工返岗“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开通运行线上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制定集中运输方案。
35	三、稳定就业保障	14.支持中小企业就业	省人社厅	将中小企业一次性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补贴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职业介绍就业服务补助政策纳入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
36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省工信厅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不得采取审批、变相审批等方式延缓开工，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
37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省工信厅	聚焦全省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27条产业链、485个关键环节，重点排出491家省级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集群领航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清单，及时梳理企业未复工达产的主要困难，摸排未复工主要配套企业、可替代企业清单。对梳理出的供应链企业名单，加大工作协同力度，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同步复工复产。
38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省工信厅	督促各地做好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口罩、额温枪、消杀用品等防控物资保障，省级层面结合实际加大生产和统筹调配力度，全力予以支持。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39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省市场监管局	指导复工复产企业采用分餐配送、错峰就餐、隔离就餐等方式提供员工就餐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化、衔接，在“苏检通”平台上免费为企业发布检验检测需求，开展为期3个月的“检企对接”活动。
40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省农业农村厅	动员和鼓励农业企业等主体在抓好防疫的前提下，及时复工复产，加强与供货商、基地、农合组织的沟通联系，积极组织货源，全力保障全省粮油和蔬菜、畜禽等菜篮子农副产品供给。
41	四、协调保障服务	16.帮助恢复生产经营	省宣传部	通过延期征缴和减免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对恢复营业的电影放映单位、乡镇影院进行奖补；安排省级电影专项资金1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贷款贴息。
42	四、协调保障服务	16.帮助恢复生产经营	省工信厅	指导各地全力做好省内涉及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原材料短缺、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复工复产等问题协调。对于省外企业，依托长三角产业链联动协作机制和复工复产联络员机制，协同加以解决。
43	四、协调保障服务	16.帮助恢复生产经营	省财政厅	加大预留份额比例，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并鼓励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切实减轻企业投标成本，原则上免收投标保证金，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或纸质采购文件。严格执行价格扣除和履约支持政策，鼓励采购人减免收取履约保证金、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照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44	四、协调保障服务	16.帮助恢复生产经营	省商务厅	全力支持和组织外贸企业规范有序开展复工复产，积极帮助广大恢复生产企业协调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保障、招工用工到岗、防疫物资准备等困难。
45	四、协调保障服务	17.强化防疫物资生产	省工信厅	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按照企业在1月10日至3月10日期间购置设备发票金额的50%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6	四、协调保障服务	17.强化防疫物资生产	省财政厅	对于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企业名单之外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防疫产品生产设备和升级改造项目，在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条件的前提下，补助资金在原有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47	四、协调保障服务	18.畅通运输渠道	省农业农村厅	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关于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和农业生产保障物资正常流通的通知》，建立部门间应急协调机制，全面实行绿色通道制度，扩大运输保障范围。为生活必须物资保障企业开具运输车辆证明。
48	四、协调保障服务	18.畅通运输渠道	省交通厅	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恢复封闭的高速公路出入口和阻断的国省干线公路；实施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严格执行“三不一优先”绿色通道政策；设立24小时专班，协调应急运输车辆通行。
49	四、协调保障服务	19.降低研发创新成本	省科技厅	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明确企业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申报条件和实施方式。启用创新券在线服务系统，研究起草江苏省科技创新券实施方案，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50	四、协调保障服务	19.降低研发创新成本	省知识产权局	建设江苏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组织专家围绕抗病毒化学药、诊断检测技术、疫苗重点技术开展专利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向省内疫情防控单位和科研团队免费推送。
51	四、协调保障服务	20.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省科技厅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网络申报系统，实现高新技术企业网上申报、受理、评审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服务。通过在线培训等方式指导地方科技部门和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及时印发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和认定证书，确保企业尽快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52	四、协调保障服务	20.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省税务局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申报环节自动提示提醒可以享受的优惠，自动计算高新优惠金额，自动推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表。
53	四、协调保障服务	21.推动项目在线审批	省发改委	印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和在线调度监测工作的通知》，指导各级发展改革、行政审批部门依托在线平台做好服务。
54	四、协调保障服务	22.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省发改委	严格认定失信信息，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不纳入失信记录，不实施信用惩戒。，组织各地各部门及时归集共享疫情防控期间失信主体名单，开展疫情防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55	四、协调保障服务	22.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延长企业资质和相关权利维持期限、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指导企业快速修复信用等。积极支持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业恢复营业，对恢复经营的行业，认真监督指导。